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335—1997

水上安全监督站配布条件及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isposal condition of maritime
superintendency station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1997-09-29 发布

199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前 言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是行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主管机关,对水运建设和发展起支持保障作用,对外籍船舶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主权国管理。它在沿海和内河设置了水上安全监督局。

水上安全监督站是水上安全监督局派出的,在港口、码头(含货主码头)或碍航设施管理现场直接进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基层执法单位。其建设应与港口、码头、碍航设施的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启用。为了使水上安全监督站的建设系列化、标准化,体现执法职能的特征,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交通部综合计划司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交通部安全监督局、上海海监局、长江港航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 哲、韩伯平、许璞和、田春青、钟立新、陈正伟、王 楷、胡国安。

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

水上安全监督站配布条件及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isposal condition of maritime
superintendency station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JT/T 335--199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上安全监督站的配布条件及设施、设备配备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监督站的规划、立项、建设。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2.1 在泊作业船舶艘次 number of the working-ship in port
监督站所辖水域全年作业船舶总艘次与全年作业天数的比值。
- 2.2 监督站 maritime superintendency station
监督站是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基层执法单位。
- 2.3 监督站等级 maritime superintendency station grade
根据监督站所辖水域内监督管理工作量的大小而确定的监督站的规模等级。
- 2.4 影响因素 affecting factor
影响监督站建设等级的因素,如管理对象及气象因素。
- 2.5 特殊影响因素 special affecting factor
不同监督站所辖水域内的特殊管理对象,影响监督站建设等级的因素。
- 2.6 影响因素赋值 affecting factor value
对影响因素评分。
- 2.7 水网地区 network of river area
沿海、沿江省份为水网地区。
- 2.8 非水网地区 non-network of river area
非沿海、沿江省份为非水网地区。

3 监督站配布条件

3.1 监督站等级划分

3.1.1 划分方法

水上安全监督站建站的影响因素分为主要影响因素及特殊影响因素。根据影响因素对监督管理工作的影响程度分别量化、赋值,按主要影响因素及特殊影响因素的分值的总和确定监督站等级。

水上安全监督站划分为四个等级:四级站、三级站、二级站、一级站。一级站最大,四级站最小。大于一级站的,作为本标准的例外,由各个水上安全监督局与上级主管部门另行决定其规模。小于四级站的称为监督点(或称监督点)。根据工作量,监督点分为三个级别。

JT/T 335-1997

3.1.2 监督站影响因素及分值配赋

a)沿海监督站主要影响因素及特殊影响因素和分值配赋见表1和表2:

表1 沿海监督站影响因素分值配赋表

影响因素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辖区交通流量 (艘次/日)	<30	3	31~100	5	101~200	7	>201	9
辖区在泊船舶 (艘次/日)	<10	6	11~20	8	21~30	10	>31	12
辖区年吞吐量 (百万吨/年)	<3	6	3.1~5	12	5.1~10	16	>10.1	20
辖区年客流量 (万人次/年)	<50	2	51~100	4	101~200	6	>201	9
岸线长度 (km)	<2	1	2.1~4	2	4.1~8	3	>8.1	4
台风、雾(能见度 0.5km)天数	<10	2	11~20	3	21~30	4	>31	5

表2 沿海监督管理特殊影响因素分值配赋表

特殊影响因素	指标	加分	指标	加分	指标	加分	指标	加分
外轮(艘次/日)	<10	2	11~20	4	21~30	6	>31	8
锚地(km ²)	<20	1	21~30	2	31~60	4	>61	5
危险品船(艘次/日)	<10	1	11~20	2	21~30	4	>31	6
油港	加5分。							
渡口	每一条线加0.5分。							
特殊功能站	交管(VTS)站加8分,交管与监督站合一的加5分。							
港叉	加2分。							
人工挖槽航道	加2分。							

b)内河水网地区监督站主要影响因素及特殊影响因素分值配赋见表3和表4:

表3 内河水网地区监督站影响因素分值配赋表

影响因素	指标	加分	指标	加分	指标	加分	指标	加分
辖区交通流量 (艘次/日)	<60	3	61~150	5	151~300	7	>301	9
辖区吞吐量 (万吨/年)	<50	3	51~100	6	101~200	10	>201	12
辖区客流量 (万人次/年)	<50	2	51~100	4	101~200	6	>201	9
辖区在泊船艘次 (艘次/日)	<10	4	11~20	6	21~40	8	>41	10
辖区岸线长度 (km)	<2	1	2.1~4	2	4.1~8	3	>8.1	4
台风、雾(能见度 0.5km)天数	<10	2	11~20	3	21~30	4	>31	5

表4 内河水网地区监督管理特殊影响因素分值配赋表

特殊影响因素	指 标	加 分	指 标	加 分	指 标	加 分
渡 口(个)	2	1	4	2	8	3
坝区进出口处(个)	1	1	2	2	3	3
库区/湖区(个)	1	1	2	2	3	3
河流交叉口(个)	1	1	2	2	3	3
危险品船(艘次/日)	<10	1	11~20	2	>21	4
外籍船舶(艘次/日)	<10	2	11~20	4	21~30	6
油 港	加5分。					
桥 区	长江大桥每桥加4分;珠江、松花江等跨江铁路公路大桥每桥加2分,其他小桥每桥加0.5分。					
特殊功能站	交管(VTS)站加8分,交管与监督站合一的加5分。					

c)内河非水网地区监督站主要影响因素分值配赋见表5:

表5 内河非水网地区监督管理影响因素分值配赋表

影 响 因 素	指 标	加 分	指 标	加 分	指 标	加 分
港口吞吐量(万吨/年)	<1	1	1~10	2	10~20	3
每个渡口渡运量(万人次/年)(多个渡口分数累计)	<15	1	16~30	2	>30	3
交通流量(艘次/日)	<30	1	31~60	2	>61	3
旅游船(艘次/日)	<10	1	11~30	2	>31	3
湖 区/库 区	每一湖或库加1分。					
渡 口(个)	每一渡口加0.5分					

3.2 配布条件

根据监督站所辖水域管理工作量,并考虑未来发展需求,从影响因素配赋表中查得分数,按配布条件表确定监督站等级。

3.2.1 沿海监督站

按表1及表2查得分数的总和,按表6确定等级。

表6 沿海监督站配布条件

监督站等级	四 级 站	三 级 站	二 级 站	一 级 站
总分值(分)	18~27	28~38	39~49	>50

17分以下为监督点。

3.2.2 内河水网地区监督站

按表3及表4查得分数总和,按表7确定等级。

表7 内河水网地区监督站配布条件

监督站等级	四 级 站	三 级 站	二 级 站	一 级 站
总分值(分)	18~27	28~38	39~49	>50

17分以下定为监督点。

3.2.3 内河非水网地区监督站配布条件

表 8 内河非水网地区监督站配布条件

监督站等级	四级站	三级站
总分值(分)	20~30	>30

19分以下定为监督点。

4 监督站设施设备配备

4.1 地址选择

4.1.1 监督站地址的选择应与港口、码头、碍航设施等的建设统一规划。

4.1.2 应具有开阔的水面视野。

4.1.3 配有交管系统的监督站应尽量避免造成阻挡交管系统信号和回波的高大建筑物、港口机械或山体。

4.1.4 要有良好的靠泊水域、方便的陆域交通等,以便能与被管对象保持最便捷的工作交往。

4.1.5 占地面积和地形、地理位置要符合监督站的总体平面图的布置,便于供水、供电、供热及其他有利于监督站业务开展的各种协作条件的取得,也便于生活福利设施、环境绿化的统一规则和建设,并留有发展余地。

4.2 土建标准

4.2.1 监督站建设面积

监督站的建筑规模分为四个等级,建筑面积不应超出表 9 所规定的范围。

表 9 监督站建筑面积标准

监督站等级	四级站	三级站	二级站	一级站
建筑面积(m ²)	200~300	500~600	800~900	1000~1200

4.2.2 监督点使用面积

由于监督点一般不能建设独立的办公用房,所以按使用面积配置。建设独立办公用房的监督点,应参考本标准。

4.2.2.1 沿海监督点使用面积配置,见表 10。

表 10 沿海监督点使用面积配置

总分值	<5分	5分~10分	10分~17分
使用面积(m ²)	40~50	50~80	80~120

4.2.2.2 内河水网地区监督点使用面积配置,见表 11。

表 11 内河水网地区监督点使用面积配置

总分值	<5分	5分~10分	10分~17分
使用面积(m ²)	40~50	50~80	80~120

4.2.2.3 内河非水网地区监督点使用面积配置见表 12。

表 12 非水网地区监督点使用面积配置

总分值	<3分	4分~9分	10分~19分
使用面积(m ²)	15~20	20~40	40~80

4.3 建筑物造型要求

4.3.1 建筑物高度

监督站高度为二至四层的办公楼。办公楼顶均设瞭望台。

4.3.2 屋顶

屋顶为平屋顶带女儿墙。瞭望台可架设 VHF 天线或雷达天线等。

4.3.3 建筑物基本结构

采用框架式结构,应具有能承受瞭望台及天线塔的能力。室内净空高度等于或大于 3m。

4.3.4 建筑物色度

监督站外墙采用白色,正门台阶宜采用黑色,瞭望台宜采用深桔红色与白色相间的横条文,以增加监督站的识别性。

4.3.5 建筑物的最高处应装有避雷装置,如监督站配备雷达设备,避雷装置应安装在雷达主控方向的相反方向。

4.4 建筑物其它相关要求

4.4.1 用地面积

楼前宽度大于或等于楼高度的 2 倍,后面及两侧宽度大于或等于楼高的 0.6 倍,征地时应考虑留有一定发展余地,有条件的应考虑绿化。

4.4.2 道路、停车场、围墙

监督站院内应留有行车道。停车场应能同时停放至少 2 辆车;停车场按附录 A(提示的附录)要求,围墙采用砖、石基座上边用金属材料焊制具有镂空花的栅栏。

4.4.3 防汛墙

监督站离海岸或河岸较近时,在建站时应同时建设防汛墙。

4.4.4 工作船码头

配备巡逻船的监督站,应有自己的工作船码头或趸船,岸线长根据需要确定。

4.5 使用面积配置

4.5.1 配置原则

以现实需要为主,兼顾未来发展需求;既便于工作的开展又不铺张浪费;技术、业务用房与生活用房兼顾;沿海、内河采用统一标准。

4.5.2 技术、业务、生活用房

监督站的主要业务用房应大于 2/3,辅助用房小于 1/3。各级监督站技术、业务、生活用房配置(使用面积)见附录 A(提示附录)。

4.6 设备配备

4.6.1 配备原则

4.6.1.1 监督站是行使国家赋予的监察职能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权力机构。监督站的监督管理手段、技术设备功能应当比生产单位的相应设备高一个层次,监督站作出的决定,采用的管理措施应具有法律性的说服力。

4.6.1.2 应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业务建设发展纲要》和《全国水上安全监督系统总体布局规划》对监督管理的要求配备监督站设备。

4.6.1.3 在坚持使用传统手段的同时还要根据条件和条件配备现代化的管理手段;预留发展余地,有一定超前意识。

4.6.1.4 不论沿海、内河,各级监督站采用统一的标准。本标准为最低标准。

4.6.1.5 设备功能应考虑 10 年以上的时效,以免造成资金的浪费。

4.6.1.6 监督站的功能扩大,配备的设备种类可以增加,规格也可以酌情改变。

4.6.1.7 科学技术发展,设备的功能及名称可以改变。

4.6.2 配备要求

4.6.2.1 各等级监督站设备配备标准见附录 B(提示的附录)。

4.6.2.2 监督点设备配备见附录 C(提示的附录)。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各等级监督站技术、业务、生活用房使用面积配置表

序 号	部 门	一级站(m ²)	二级站(m ²)	三级站(m ²)	四级站(m ²)
1	站长室	30(15 接待室)	15	15	15
2	副站长室	15	15	15	
3	办公室	25	20	15	
4	党、团、工会	15	15		
5	医务室	15	15	10	
6	财务室	10	10		
7	船舶管理	20※			
8	监 督	60(30 值班休息)	45(20 值班休息)	30(15 值班休息)	25(10 值班休息)
9	危 防	40(25 化验)	40(25 化验)	不设	不设
10	外 检	30(没有的不设)	不设	不设	不设
11	微机室	25	20		
12	电话总机	30(10 值班休息)	30(10 值班休息)	不设	不设
13	配电间	15	15	10	10
14	海事调解	30	20	20	10
15	签 证	15	10	10	10
16	文 印	30(10 堆放纸张)	25(10 堆放纸张)	15	不设
17	会议室	40	30	25	20
18	图书资料室	30	20	15	10
19	综合器材库	35	20	20	10
20	勤 杂	15	15	10	10
21	接待室	50	40	30	
22	传达室	10	10	10	10
23	食 堂	70(厨房 20)	60(厨房 20)	40(配餐)	20(配餐 0)
24	卫生间、浴室、更衣室	50	40	30	20
25	门 庭	40	30	20	20
26	车库、司机休息室	60(15×3,15 休息)	55(15×3,10 休息)	40(15×2,10 休息)	25(10 休息)
27	小 计	825	625	380	215
28	宿舍建筑面积 (m ²)	根据定员按一定比例(根据有关文件)按当地标准	根据定员按一定比例(根据有关文件)按当地标准	根据定员按一定比例(根据有关文件)按当地标准	根据定员按一定比例(根据有关文件)按当地标准

注:※表示根据需要。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各等级监督站设备配备表

序 号	项 目	一 级 站	二 级 站	三 级 站	四 级 站
1	VHF 基地台	1	1	※	※
2	VHF 手持台 寻呼机	15 ※	10 ※	6 ※	4 ※
3	传真机(台)	1	1	1	1
4	直线电话(台)	8	5	3	1
5	程控交换机	※	※	根据需要配适 量内部电话	根据需要配适 量内部电话
6	信号灯、牌、 监视设备	※	※	※	※
7	复印机(台)	1	1	1	1
8	微机(套)	10	8	2	2
9	高速油印机(台)	1	1		
10	取证设备	※	※	※	※
11	测爆仪(台)	※	※	※	※
12	测毒仪(台)	※	※	※	※
13	油分浓度仪及 配套设备	※	※		
14	气相色谱仪(台)	※			
15	望远镜	2	2	1	1
16	实验器皿	※	※	※	※
17	巡逻船(艘)				
18	巡逻车(辆)	※	※	※	※
19	趸船(或码头)	※	※	※	※
20	摩托车(辆)	三轮 1 二轮 1	三轮 1	二轮 1	二轮 1
21	通勤班车(辆)	大客 1	大客 1	小客 1	面包 1
22	面包车(辆)	1	1	1	
23	生活设备	※	※	※	※

注:※表示根据需要。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监督点设备配备表

监督点总分		4分	5分~10分	11分~15分	16分~19分
1	有线电话	1	1	1	2
2	对讲机 适量寻呼机	2 ※	2 ※	2 ※	3 ※
3	传真机			1	1
4	微 机			1	1
5	取证设备	※	※	※	※
6	自行车	※	※	※	※
7	摩托车	无	无	1	1

注:※表示根据需要。